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11幢1单元1404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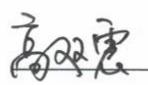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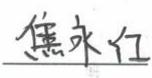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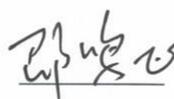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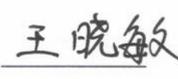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 钢 邵鸣心 张春月 汪春霞 芦浩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廷震 焦永红 刘玲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鸣心 汪春霞 王晓敏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去吧看看、发行人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去吧看看
证券代码	832920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与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F5285 卫生洁具零售
主营业务	粮油及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711,444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911,444
发行价格（元）	2.56
募集资金（元）	51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亚楠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56,800	145,408	现金
2	岳云龙	在册股	自然人	核心员	143,200	366,592	现金

		东	投资者	工			
合计	-		-		200,000	512,0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 2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5、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亚楠与公司董事张春月系母女关系，其他不存在任何关系。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为 512,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亚楠	56,800	0	0	0
2	岳云龙	143,200	0	0	0
合计		2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认购，因此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账号：41116899901100360442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0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1月3日，中勤万信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6012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交通银行翰林国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1）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063001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26);

(4) 2023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2号),并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5) 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再次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 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邓钢	5,001,300	34.00%	3,750,975
2	邵鸣心	1,796,800	12.21%	1,347,600
3	岳艳敏	1,740,000	11.83%	0
4	张春月	809,680	5.50%	607,260
5	洛阳祝欧商贸有限公司	730,000	4.96%	0
6	刘玲玲	407,033	2.77%	305,275
7	温砺	401,304	2.73%	0
8	汪春霞	344,840	2.34%	258,630
9	李明建	340,000	2.31%	0
10	高廷震	224,356	1.53%	168,267
	合计	11,795,313	80.18%	6,438,00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邓钢	5,001,300	33.54%	3,750,975
2	邵鸣心	1,796,800	12.05%	1,347,600
3	岳艳敏	1,740,000	11.67%	0
4	张春月	809,680	5.43%	607,260
5	洛阳祝欧商贸有限公司	730,000	4.90%	0
6	刘玲玲	407,033	2.73%	305,275
7	温砺	401,304	2.69%	0
8	汪春霞	344,840	2.31%	258,630
9	李明建	340,000	2.28%	0
10	高廷震	224,356	1.50%	168,267
合计		11,795,313	79.10%	6,438,007

1、上述表中股份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是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后的数量合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325	8.50%	1,250,325	8.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2,840	6.41%	942,840	6.32%
	3、核心员工	443,132	3.01%	643,132	4.31%
	4、其它	5,496,874	37.36%	5,496,874	36.86%
	合计	8,133,171	55.28%	8,333,171	55.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975	25.50%	3,750,975	25.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27,298	19.22%	2,827,298	18.96%
	3、核心员工	258,630	1.76%	258,630	1.73%
	4、其它	0	0%	0	0%
	合计	6,578,273	44.72%	6,578,273	44.12%
总股本		14,711,444	100.00%	14,911,44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5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为准，在册股东人数为1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无新增发行对象。因此发行完成后，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收市时的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13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可缓解公司发展阶段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邓钢	董事长	5,001,300	34.00%	5,001,300	33.54%
2	邵鸣心	董事、总经理	1,796,800	12.21%	1,796,800	12.05%
3	张春月	董事	809,680	5.50%	809,680	5.43%
4	刘玲玲	监事	407,033	2.77%	407,033	2.73%
5	汪春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44,840	2.34%	344,840	2.31%
6	高廷震	监事会主席	224,356	1.53%	224,356	1.50%
7	芦浩	董事	102,541	0.70%	102,541	0.69%
8	焦永红	职工监事	84,888	0.58%	84,888	0.57%
9	陈焕	核心员工	22,811	0.16%	22,811	0.15%
10	田晓丛	核心员工	5,292	0.04%	5,292	0.04%
11	岳云龙	核心员工	54,102	0.37%	197,302	1.32%
12	王亚楠	核心员工	154,417	1.05%	211,217	1.42%
13	王真珍	核心员工	102,475	0.70%	102,475	0.69%
14	郭小景	核心员工	2,970	0.02%	2,970	0.02%
15	汪占洋	核心员工	14,855	0.10%	14,855	0.10%

合计	9,128,360	62.07%	9,328,360	62.56%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0.86	0.88
资产负债率	38.90%	35.63%	34.82%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数据，是依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是依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计算。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